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兴溢采计[2024]001

采购代理编号：ZPGJ-XX-2024-001

采　购　人：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磋商须知前附表.....6

磋商须知正文.....1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33

项目概况：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4月10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04月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兴溢采计【2024】001

3、采购代理编号：ZPGJ-XX-2024-001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二、采购**

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附件	1987900.00	1987900.00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拒绝 （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采购 **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4月01日 8:00 时～2024年04月10日17:3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 /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1）、供应商须主动在新版系统注册交易账号，登记企业资料信息，注册流程详见新　版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菜单“操作指南”栏目中《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　联系：0743-8523018；

（2）、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　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五、磋商保证金

递送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不需提供 。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 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一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

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CA 数字证书购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 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 ”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 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

姓名和电话1、联系人

姓名：向兴林

2、电话：1879747680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凯
电 话：13755158478

地 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与东二环交叉西南角湘域东方家园B座505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兴林

电 话：18797476800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5栋501-5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熊凯 电　　话：13755158478 地　　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与东二环交叉西南角湘域东方家园B座505房
第二章第 2.3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兴林 电话：18797476800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5栋501-502
第二章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3.2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3.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第二章第37.2（1）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第二章第 37.2（2）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第二章第37.3（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 信息化设备 行业：（填写具体规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湘政办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37.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6.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均可能为实质性变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2 款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 /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0.3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19879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87900.00元。
第二章第 11.4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2、**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 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3.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4.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1.4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7.2.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 除比例为__/__%；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信息发布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00元（包干）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并将甄别情况告知磋商小组。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第二章第 43款		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页2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50 分）			
	技术参数	35	1、供应商所投的“巡护数据采集平台”和“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必须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前获得了权威机构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登记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以上软件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并提供原厂家(著作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个计 3 分，共计 18 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公章，证明材料缺失或作假的，不计分。) 2、供应商所投的“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巡护管理”、“人为干扰监测管理”、“视频监控融合管理”、“地理空间展示管理”和“督查管理系统”6个软件产品，必须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前获得了独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软件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并提供原厂家(著作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个计2分，共计12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公章，证明材料缺失或作假的，不计分。) 3、为了保证“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巡护数据采集平台”能与“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中的“湖南省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同步，系统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适配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环境。并承诺实现与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互通。供应商提供以上内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计5分。 注：一家公司只能唯一授权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投入与组织、调试与测试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按相对优劣计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尽细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15 分； 2、方案内容欠完善，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10 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5 分； 4、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

三、商务（20 分）		
经营业绩	10	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期间，投标单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者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故障解决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维护技术力量、质保期满后服务措施等，方案完善、合理，并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计 7 分；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 ”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 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3. 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 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提供

7.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 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 供“工程量清单 ”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本章第 17.2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 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8条的有关要求。

11.3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 。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6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7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2.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2.4（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磋商保证金

13.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 .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 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6.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

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7.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8 .3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不得开标；

（2）查看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4）查看供应商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19.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 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供应商的资格申查

20.1除本章第 12.4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磋商程序

22. 1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6. 1款或者第26.2款情形进行。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与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响应文件的审查

23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满足本章第 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磋 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实质性响应和偏离

24. 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 注的“★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 。偏离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非实质性偏离和实质性偏离，对“★ ”条款的任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5.澄清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 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磋商的规定及评审

26.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 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 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

26.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 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退出磋商

27.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5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最后报价和异常报价

2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 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2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8.3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4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 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5最后报价的调整：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成交供应商的提交和确定

29.1提出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 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磋商终止

31.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4.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 .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 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申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5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 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 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 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1.价格评审优惠

41.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 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 惠 ”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 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最新一期） 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
（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
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采购进口产品

44. 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融资、担保

45. 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或者向本章“附页1”“ 附页 2”的银行咨询；担保函格式见本章“ 附页 3”。

八、其他规定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 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其他规定

47.1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7.2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

二、项目背景：

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配套设备。

三、货物清单

备注：以下由甲方验收后据实结算，投标人需提供实际供货清单作为付款依据。

湖南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信息化设备及软件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码相机	1、曝光控制　　标准ISO感光度　ISO 100-25600 2、镜头参数　　数码相机单镜头套装最大光圈F5.6 3、电源参数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外接电源　不支持外接电源 4、存储参数　　存储介质　　SD卡；SDHC卡；SDXC卡 5、拍摄性能　　功能　自拍；延时拍摄；遥控拍摄 6、传感器类型　CMOS图像传感器 7、有效像素　　2410万有效像素	台	13	
2	GPS 定位仪	1、设备采用CPU：8核1.8G/4GB LPDDR3+64GB eMMC； 2、操作系统：Android 9.0，64bit； 3、SD卡：支持一个TF卡扩展,最大支持256GB； 4、网络：4G全网通，双卡，nano SIM卡，DSDS，支持双4G； 5、屏幕尺寸/分辨率：5.7英寸/FHD+（2160*1080）（18：9）； 6、主摄像头/副摄像头：1600万像素/800万像素； 7、电池容量：4600mAh，4.35V，充电时间小于4小时； 8、指纹识别：带指纹识别前置式，具备HOME键（触摸式）功能； 9、Wi-Fi：802.11 a/b/g/n/ac，2.4GHz； 10、蓝牙：BT4.2； 11、NFC：NFC13.56MHz； 12、感应器：光敏/距离/指南针/陀螺仪/重力G-Sensor； 13、GPS：支持GPS/北斗，精度3米以内； 15、喇叭：1个，单体防水，功能2W； 16、视频压缩格式：兼容H.265、H.264； 17、侧键：实体按键：音量+、音量-、开关机、自定义Fn2、自定义Fn1、PTT、SOS； 18、尺寸/重量：166.7mm*78mm*15.2mm（高*宽*厚）/<320g(含电池）； 19、防护等级：IP68，跌落1.5米； 20、工作/存储温度：-20℃~+60℃/-30℃~+70℃；	台	17	
3	双筒 望远镜	1、物镜直径：有效口径42mm 2、放大倍率：10X倍 3、视野范围：1000米之视野96米 4、调焦方式：快速调焦 5、光学系统：HD周解析战术镜片 6、最近对焦距离：1.9M 7、出瞳直径：4.2 8、明亮系数|：17.6 9、微光系数：20.5 10、筒身材质：马克罗龙 11、眼环：可折叠旋升式眼环 12、防水、1.8m 13、重量：830g	台	17	

		14、尺寸：124 *168* 64 15、背带：舒适尼龙 16、双阀充氮 物镜盖、防雨盖、望远镜包、			
4	对讲机	1、模拟工作频率U段403-470Mhz自由切换，公网模式实现全国对讲 2、GPS定位/基站定位、轨迹回话 3、支持FOTA空中升级、空中写码 4、支持模拟信道扰频功能 5、支持一键对频，快速破解对方的发射频率和哑音 6、支持无线复制模拟信道 7、4GLTE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8、信道数量16个 9、模拟功率5W 10、电池容量：2001-4000mAh	台	26	
5	单反数码相机	1、全画幅专业数码相机 2、曝光控制　标准ISO感光度　ISO 100-51200 3、电源参数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外接电源　支持外接电源 4、存储参数　存储介质　CFast存储卡；SD卡；SDHC卡；SDXC卡 5、拍摄性能　连拍速度　10张/s 6、基本参数 焦点数量　759个 有效像素　3300万 高清摄像　4K超高清视频 传感器类型　CMOS 接口　HDMI；Wi-Fi；蓝牙 7、屏幕参数 取景器类型　电子取景器 液晶屏类型　旋转屏 液晶屏像素　103万 液晶屏尺寸　3英寸 索尼FE90mmF2.8 G OSS镜头 索尼FE 16-35mm f/2.8 一代镜头 索尼FE 200-600mm f/5.6-f/6.3 G 镜头 索尼FE 24-70mm f/2.8 GM II镜头 索尼FE12-24mm F2.8 GM镜头 原装FZ100电池* 4镜头 天硕160GCFA800MB卡 *2镜头 兰道82UV多膜 *2 UV镜 兰道67UV多膜　UV镜 兰道95UV多膜　UV镜 背包 读卡器	台	1	
6	闪光灯	闪光类型，专业闪光灯； 曝光控制自动闪光，手动闪光，频闪闪光，自 动/手动外部闪光测光：涵盖范围20-200mm，使 用广角散射版可覆盖14mm：闪光指数60： 回电时间：普通闪光约0.1-5.5秒，快速闪光约0 1-3.3秒：闪光范围：普通闪光约0.5-27,8米 快速闪光约0.5-14,8米（闪光指数为20.8时）：高速 同步：约0.5-14.7米(1/250秒时)：闪 光次数约100-700次闪光。	台	1	
7	三脚架	专业单反相机三脚支架，铝合金球形云台。碳纤维材质，承重10Kg以上	台	1	
8	摄像机	1、镜头　滤镜直径　77mm 焦距　F=5.6-95.2mm(35mm等效：30.3-515mm) 光圈　F1.9-F16 滤镜直径　77mm,间距0.75mm 聚焦　800mm至无限远（微距功能关闭）	台	1	

		50mm至无限远（微距功能打开，广角端） 800mm至无限远（微距功能打开，长焦端） 自动、手动、完全手动聚焦可选 最近对焦 5m 快门速度 1/24秒至1/8000秒 2、功能参数 音效模式 内置麦克风 3、其他参数 电池类型 BP-U30 4、基本参数 画幅 1/2英寸3CMOS成像器 存储方式 闪存高清 液晶屏 3.5英寸 约1.56像素 取景器 0.45英寸 5、国产SXS 卡套 闪迪SD 200M 128G 6、4K HDR的高性能内容拍摄 7、17倍变焦镜头，人脸检测AF功能 8、有效像素 3840（水平）*2160（垂直）光学系统 F1.6棱镜系统			
9	红外照相机	1.支持4G通讯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 2.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 4.可通过4G网络将摄像头获取的视频流实时推送到手机服务器，通过平台端可实时看到摄像头的画面，实现直播功能； 5.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 6. 视频分辨率≥3K（2560*1920）有声视频，照片最大像素≥3200万； 7. 屏幕≥2.4寸，且可旋转随盖板翻动，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8. 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5秒，避免漏拍且节省功耗； 9.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10.支持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11.支持GPS自动定位 ； 12.支持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 13.支持12AA电池及6节18650电池，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灵活快速更换，支持太阳能充电； 14.IP68防水防尘设计，可进行5米以上深水浸泡试验； 15.镜头光圈值不大于1.8大光圈镜头,FOV不小于58度； 16.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 17.待机电流≤100ua，白天整机工作电流≤180ma； 18. 支持850nm灯,无红曝940nm灯，白光LED灯，补光灯数量60个，可按不同场景需求设置闪光灯工作数量； 19.PIR灵敏度支持调节，可调节：高、一般、低； 20.标配128GB SD存储卡 21.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2.工作温度-30至+60摄氏度；	台	70	
10	扫描仪	A3平板文档扫描仪、侧翻盖设计、图像传感器：CIS、LED光源、分辨率1200*2400DPI 、色彩深度：48bit、扫描速度：5秒、USB 接口	台	1	
11	测距仪	1、红外光学系统 2、广幅镜头、水晶镜片 3、宽带增透绿膜 4、颠覆性的触控侧屏 5、锂电池激光、测量范围10-1100m、放大倍数7倍	台	1	
12	手持PAD（巡护数据采集平台）	★巡护数据采集平台硬件： 1、基本信息 机身尺寸 宽74.37mm；长164.18mm；厚7.46mm 机身重量 188g 2、CPU型号 天玑8200 3、存储 存储卡 不支持 4、屏幕 屏幕特色 SGS认证 屏幕刷新率 120Hz 屏幕尺寸 6.78英寸 5、电池信息 充电功率 80W	套	31	

		6、无线充电　不支持 7、电池容量　4600mAh(typ) 8、操作系统　安卓系统 9、网络支持　5G网络　支持5G　4G网络　4G FDD-LTE；4G TD-LTE 10、SIM卡类型　Nano SIM 双卡机类型　双卡双待 SIM卡数量　2个 11、数据接口　充电接口　Type-C 12、手机特性　生物识别　人脸识别；屏幕指纹 13、摄像头　后摄3-tele像素 1200万像素 前摄主像素　5000万像素 后摄2-超广角像素800万像素 14、定位导航　GPS导航、北斗导航、GLONASS导航、Galileo导航、QZSS导航、A-GPS技术、蜂窝网络定位，无线局域网定位，地理围栏 ★巡护数据采集平台软件需求： 1、具备记录保护区巡护监测区域的地形、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土壤因子（土壤孔隙、土壤结构体、土壤胶体）及种类、腐殖层厚度、植被类型、植物各种的平均胸径、植物各种的平均高度、植物各种的郁闭度、植物各种的盖度、动物活动区域等生境因子功能； 2、具备巡护监测区域物种智能识别或手动记录物种的属性数据等功能； 3、具备记录巡护监测区域的人为干扰类型（野外用火、围垦、污染、捕捞、非法采集、非法狩猎、水利工程、引排水、过牧等）及位置信息等功能；具备记录保护区各区域的人为干扰强度（强：指栖息地受到严重干扰，植被基本消失，野生动物难以进行栖息繁衍；中：指栖息地受到干扰，植被部分消失，但干扰消失后，植被仍可恢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仍然可以进行栖息繁衍；弱：栖息地受到一定干扰，但植被基本保持原样，对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影响不大）等相关信息功能；具备测量巡护监测区域各项目占地面积，记录位置信息等功能； 4、具备红外相机布放位置、安装姿态等信息记录功能和存储卡管理功能； 5、具备督查（监督）事件处置信息记录功能； 6、具备巡护人员到达工作区域系统自动考勤功能及巡护人员行动轨迹自动记录功能； 7、具备通过网络接收“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巡护管理模块发布的巡护任务，巡护样线功能。 8、具备通过网络上传所有以上1-6项所述的采集数据（包含：科研监测因子及科研监测因子位置、声音、照片、视频等数据；无网络的环境下，数据存储在平台终端，在有网络的环境下自动上传巡护数据）的功能； 9、具备自动同步“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生物资源管理的编目信息库和“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生物多样性监测模块的监测信息库的功能。			
13	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含巡护和管理信息系统定制）				
	生物资源管理	1、编目信息管理：对每个保护区的物种资源进行编码、特征描述、图片等信息进行管理，可按照物种保护级别、物种属性进行分类和统计。 2、生物资源信息查询管理：按照保护级别或属性对保护区物种资源的编目信息进行查询。	套	1	
	生物多样性监测管理	录入历史监测信息，分配监测巡护任务，收集监测巡护数据，比对巡护信息，管理动物活动区域视频、图片及语音数据，采集动物行为特征信息，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红外相机管理： 红外相机管理模块包含：红外相机安装管理、红外相机日常管理（相机换卡、相机撤除、相机数量统计查询管理）、红外相机管理的地图展示和存储卡及存储卡数据管理。 具体功能要求： 1、　平台根据红外相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和小班经纬度信息及小班归属站（所），能自动带出站（所）名称和四位流水号； 2、　在红外相机换卡流程时，发现红外相机工作状态异常，需要维修撤除，能够通过巡护数据采集平台进行数据上传，并在地图上显示标记图	套	1	**科研监测管理**

		标。相关科室管理员通过“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红外相机管理模块”提供的相关信息，判断该维修撤除相机是否需要原位安装，通过“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发出指令信息并同步到巡护数据采集平台，在地图上显示标记图标。 3、 通过“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红外相机管理模块”的存储卡及存储卡数据管理功能，智能分析并发布相当周期内没有拍摄有效的影像，需要更换位置的红外相机信息。相关科室管理员通过“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发出“撤除相机”指令信息并同步到巡护数据采集平台，指定相机撤除后新的安装位置。 4、 “红外相机管理模块”支持红外相机存储卡数据的批量导入，数据导入时，平台读取每张卡内的文本文件信息，自动识别导入影像数据拍摄的红外相机名称、拍摄位置等相关信息。 5、 支持在线红外相机的位置信息展示。			
	巡护管理	巡护规划 在巡护任务开始前，对巡护路线、巡护人员、巡护方式、巡护任务重点（重点）等信息进行规划。 巡护计划管理 记录各业务科室的巡护任务信息，并发布到手持式巡护终端。 巡护信息管理 接收存储手持式巡护终端上传的巡护数据，自动分类发布给各业务应用子系统； 比对巡护路径，计算巡护距离、巡护时间，确定巡护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 建立巡护记录报表和统计数据。	套	1	**科研监测管理**
	人为干扰信息监测管理	对进入保护区的车辆牌照进行自动识别，对车辆出入情况进行统计并生成统计报表，可以对实时流量数据及历史统计数据进行查询；对进入保护区的人员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对人员出入情况进行统计并生成统计报表。结合射频识别技术，实时掌握保护区内人员分流情况。可以对实时流量数据及历史统计数据进行查询；分配人为干扰信息监测巡护任务，收集人为干扰信息监测巡护数据，建立干扰信息统计分析报表。	套	1	**科研监测管理**
	视频监控融合管理	具备对各业务系统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编目信息管理功能； 完成对视频监控设备参数设置，使用权限分配； 管理视频编码、云台角度回传等数据； 实现视频数据存储管理、实时浏览、控制、历史视频回放。	套	1	**科研监测管理**
	监督管理系统	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对保护区内林地占用项目的审批管理和非法占用林地项目的处置管理。对审批流程、执法处置过程等信息进行综合整理存储，为各类专项督查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地理空间展示管理	空间展示 二维展示：在二维地图上，以影像图为背景， 展示保护区内的监测数据，巡护数据等，用户可以控制图层的显示与否。 三维飞行：对巡护路线、巡护轨迹可以在三维地图上进行自动巡航飞行，让用户结合三维地图直观的看到路线周围的地形地貌。 三维展示：叠加影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以及矢量数据来进行展示。用户可以自行调整观察角度，高度等。	套	1	
	软件数据包定制1	生物资源数据库：中国生物物种名录（包含：物种属性信息、保护等级、图片及分布、 形态特征、生活习性等基本描述）	项	1	**分别与1/2对应配套**
	软件数据包定制2	数据管理 背景数据管理：背景数据包括影像数据和保护区功能区划数据。 专题图层管理：根据保护区的需要生成保护区的专题图，包含有：功能区划图 ，林权示意图，水文示意图，动物分布图，植物分布图。 巡护线路规划：在地图上直观添加巡护关键点，根据关键点生成巡护线路；可以对巡护路线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	项	1	

		生物资源管理：用户可以对保护区内的动植物分布属性信息进行修改，也能在地图上新增动植物资源信息。输入经纬坐标信息和其他相关属性信息，在地图上就能生成该物种的图形信息。 功能编辑管理：可以结合平台的其它业务模块，对灾害预警、巡护路线规划、视频监控图像等在地理空间上进行直观的调用与展示。			
14	气象观测设备	1、环境温度传感器：1个 量程：-55～+125℃，准确度：±0.3℃，分辨率：0.1℃；1个 2、环境湿度传感器：1个 量程：0～70m/s；分辨率：0.1m/s；准确度：±1m/s 起动风速：≤0.4m/s 3、风速传感/1个：量程：0～70m/s；分辨率：0.1m/s；准确度：±1m/s 起动风速：≤0.4m/s 4、风向传感器1个： 量程：≤4mm/min（降水强度），分辩率0.2mm；准确度：±4%； 5、雨量传感/1个： 量程：≤4mm/min（降水强度），分辩率0.2mm；准确度：±4%； 6、光照度传感器1个：量程:0～200000Lux 准确度：±5% 7、土壤温度/湿度/电导率传感/1套： 温度：量程：-40℃～80℃，分辨率：0.1℃，准确度：±0.5℃， 湿度：量程：0～100%RH，分辨率：0.1%RH，准确度：0～53%为±3%，53%～100%为±5%， 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分辨率：1 us/cm，准确度：±3% 8、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1个： 量程：400～700nm 工作温度：-40° 至65° ，相对湿度：0～100% 年稳定度：±2% 9、地表温度传感器1个： 量程：-55～+125℃，准确度：±0.3℃，分辨率：0.1℃ 10、数据采集主机1个： 采集数据类型：模拟(电压、电流)、数字、开关量 显示：图形点阵液晶128×64DOT 数据保护：需输入密码登录 系统设置：多级设置界面，可设置系统时间、存储周期、数据导出等 按键：横向4键 数据储存：内置8M存储芯片， 数据接口：1路USB接口，可导出历史数据，可设置数据导出起始和结束时间 通讯接口：4路UART接口 传感器接口：标配16通道传感器采集通道，传感器通道可灵活配置 功耗：整机功耗<2.5W 电源接口：2个电源接口，直流12V接口、太阳能供电接口 电源切换：支持直流12V接口、太阳能供电自动切换 11、4G模/1个：4G无线远程传输，包含物联网通选卡1200M/年流量 12、太阳能供电系统1套： 太阳能板：70W 蓄电池：38AH 控制器：12V/10A；工作温度-35~+60℃ 支架：优质碳钢制作，表面喷塑处理 13、百叶箱1个：外高300mm，内径56mm，层高11层，材质ABS 14、立杆支/1套： 高度：3米 直径：110mm转76mm，厚2mm 材质：优质碳钢 表面处理：表面喷塑处理 颜色：上白下红 配套附件：地笼预埋件，固定卡箍，螺栓等。 15、防护箱1套： 材质：优质碳钢	套	1	

		表面处理：表面白色喷塑处理； 防护：内置防水胶条，外置防辐射罩，防湿防潮，内置隔板，外置锁具。 配套附件：固定卡箍，螺栓，UK接线排等 16、生境系统数据接入1套：生境监测数据无缝接入管理平台			
15	水文水质监测设备	1、数字PH电/3个： 量程：0～14.00pH，0℃～80℃(不结冰)，分辨率：0.01ph，测量精度：±0.1ph，±0.3℃ 2、数字电导率电/3个：测量范围 ：0～2000μS/cm，测量分辨率：1μS/cm，测量精度 ：±2%FS 3、溶解氧传感/3个：测量方法：荧光法，量程：0~20mg/L或0~200%饱和度；精度：3%；响应时间：60S;温度范围：0 ~ 50℃；温度精度8:15±0.5℃ 4、浊度传感器3个：测量方法：光散射，量程：0.01～3000NTU；重复性：±3%；测量精度：小于测量值的±5%，或±0.5NTU，取大者;带自清洗装置 5、太阳能供电系/3套： 太阳能板：30W 蓄电池：25AH 控制器：12V/10A；工作温度-35~+60℃ 支架：优质碳钢制作，表面喷塑处理 6、安装平/3套： 浮体：聚乙烯（内部填充吸能泡沫）+不锈钢材质 外形：圆形，橙色 舱体：传感器舱，仪器舱 钢结构：不锈钢框架，坚固耐用，便于太阳能板、外置水密设备的安装 平衡系统：金属重锤/基座有效保障浮体的稳定性和抗风、抗碰撞能力 配套附件：配重船锚、钢丝拉索、警示灯标等 外形尺寸：φ700*750mm 7、4G无线传输模块3套：4G无线远程传输，包含物联网通选卡1200M/年流量 8、生境系统数据接/1套：生境监测数据无缝接入管理平台	套	3	

四、其他要求

1、验收方式：该项目组织一般程序验收，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2、付款人：湖南兴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付款方式：1）、本次采购项目无预付款；2）、本采购项目的工程款在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审计后再依据建设单位资金安排的情况下进行拨付；3）、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计金额的5%，待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4、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

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

格证明材料四、

项目实施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

等证明材料七、报价一览表

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它资料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采购

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

码： 注册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不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发证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无

附件 3-
4：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文件所投入的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3.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一旦我方成交，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

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

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职　称	/
毕业学校、专业	/		
身份证号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 日期：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日 期：_

_____年_____月_

_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____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td></tr>
<tr><td>完成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保修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注：技术参数较多时，可以在上表填写简单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放在下表，序号与上表保持一致

附表：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最后报价

备注：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agov cn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 "新增报价 页面，输入"第2轮报价阶段 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 签章查看 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